

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住所地：福州市东水路18号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18960733751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杜坞村43号大数据科技园B2楼8-11层

联系人：陈彬

联系电话：18906916150

电子邮箱：chenbin@nebulabd.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001]FJGGZY[GK]2023062的(2024年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云资源租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1	1-1	2024年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云	1(项)	定制	福建福州

	资源租赁服务		
--	--------	--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元捌角（¥3167341.8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果服务期满，云资源据实结算的使用费用未达到合同总金额，可延长云资源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文武砂镇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1号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政务云）机房；

4.3 交付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成。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本合同包含云资源租赁服务：其中云计算服务总价3167341.80元，即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柒仟叁佰肆拾壹元捌角，税率6%，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金额2988058.30元。

5.2、本合同所提供的云计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点第1项“云计算资源服务”。服务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第六点第19项“云计算资源服务项目验收服务质量考核”。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根据服务内容对乙方年度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标准按照《云计算资源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材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考核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验收期限为服务期结束后贰个月内。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2	50	本项目服务期限结束验收考核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二笔费用。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第二笔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到 90 分的，第二笔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第二笔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特别说明：若因财政资金拨付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将在付款上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相应顺延。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

10、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10.2 乙方逾期交付采购标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0 日的视为不能交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

1)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协议的主要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收到催告之日起 30 日）仍拒不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4.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双方所预留的住所为双方唯一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向对方所预留的住所寄送邮件（人民法院司法送达），自邮件寄出三日视为送达收件方。任何一方变更前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损失由收件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乙方（中标人）：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488007424Q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0084313791Y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50501002406000058



签订地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6日

附件1 云计算资源租用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 (万元/年)
1	云主机	VCPU	核	1324	304.08	316.73418
2		内存	GB	2576	434.4	
3		硬盘	100GB	589.9	521.28	
4	云存储	硬盘	100GB	755.22	380.4	
5	对象存储	硬盘	100GB	0	288	
6	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	套	165	391.2	
7		国产操作系统	套	0	391.2	
8	云负载均衡	实例	个	96	396	
9	云数据库	实例(4核16GB)	个	0	12161.28	
10	国产数据库	实例	个	0	22680	
11	ORACLE数据库 集群服务	实例	个	19	27150	
12	物理机租用	1路4核2.0Ghz; 32G 内存; 2*300GSAS 硬 盘; 4*千兆网卡	台	0	12999.48	
13		2路6核2.0Ghz; 64G 内存; 4*600GSAS 硬 盘; 4*千兆网卡	台	0	23946.36	
14		4路8核2.0Ghz; 96G 内存; 4*600GSAS 硬 盘; 4*千兆网卡	台	0	64291.2	
15		2路12核; 64G内 存; 2*600GSAS硬 盘; 4*千兆网卡	台	0	31464	
16		2路12核; 96G内 存; 20TB硬盘; 2*千兆网卡	台	3	47692.8	
17		4路12核; 128G 内 存; 2*600GSAS硬 盘; 4*千兆网卡	台	0	65356.8	
18		云备份服务	数据库实例	个	19	10181.28
19	CDN	流量	MB	0	259.2	
20	云资源管理	办理云资源线上	项	1	96000	

	服务	申请、扩缩容、回收，指导编制云资源使用方案，落实省经济信息中心云资源相关工作				
--	----	--	--	--	--	--



附件 2 云计算资源服务项目验收服务质量考核

云计算资源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分值	
服务能力	1. 应用系统稳定性服务质量	应用系统运行故障	1、考核标准：经核实为云平台问题造成应用无法正常运行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2. 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	1、支撑人员电话关机，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2) 现场技术支持	2、驻场人员不在现场，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周报服务	3、每周提供一次周报，未按时提供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	1、应急保障未到场、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4. 保密规定	1) 乙方只能在甲方许可的 IT 系统范围内提供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非法侵入或尝试侵入其他系统。	每违反一次，视影响程度扣 1-2 分；若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加重扣分，直至该分项扣完为止。	10
2) 乙方有责任保证所服务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任何数据。		每违反一次，视影响程度扣 1-2 分；若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加重扣分，直至该分项扣完为止。	10	
资源服务质量	1. 计算资源服务质量	主机计算资源利用率（超配比）	考核标准：分配的 VCPU、内存虚拟资源不超过物理资源的 4 倍。每超过 1 倍，扣 1 分，扣完为止。	8
	2. 存储资源服务质量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	考核标准：大于 99.99% (52.6 分钟)。每超过 20 分钟，扣 1 分，扣完为止。	6
	3. 数据备份服务质量	数据备份的高效可靠性	1、考核标准：恢复数据失败次数。每失败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8
	4. 操作系统与数据库服务质量	操作系统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考核标准：服务器端操作系统不可用时间为平均 52.6 分钟/年。每超过 20 分钟，扣 1 分，扣完为止。	7
		数据库系统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考核标准：数据库系统不可用时间为平均 52.6 分钟/年。每超过 20 分钟，扣 1 分，扣完为止。	6
5. 平台安全	政务云平台等保 2.0 测评	1、考核标准：乙方承建的云平台是否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三级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未提供平台等保测评报告，扣 5 分。	5	
注：				

- 1、由于计划内停机维护、应急演练、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本表考核范围内；
2. 服务期限结束验收考核后，考核分数达到90分（含）以上的，第二笔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到 90 分的，第二笔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考核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第二笔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附件3 数据安全责任义务划分

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星云大数据福建省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服务商，与客户的数据安全责任义务划分如下：

- 1) 我司遵守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政策及标准，按照政府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管理云平台。
- 2) 客户提供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云平台上客户业务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都属客户所有，我司保证客户对这些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等权利。
- 3) 我司不依据其他国家的法律和司法要求将客户数据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他国政府及组织。
- 4) 我司未经客户授权，不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发、销毁客户数据；在服务合同终止时，将数据、文档等归还给客户，并按要求彻底清除数据。如果客户有明确的留存要求，按要求留存客户数据。
- 5) 我司按照《闽发改数字函[2022]375号》文件职责分工，采取有效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云平台网络、计算、存储、云环境和区域边界安全，客户负责各自建设使用的省级政务信息系统主体安全责任，包括终端、托管主机、应用和数据安全等。
- 6) 我司接受客户的安全监管。
- 7) 当发生安全事件并造成损失时，按照双方的约定进行赔偿。
- 8) 我司不以持有客户数据相要挟，配合做好客户数据和业务的迁移或退出。
- 9) 发生纠纷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仍保证客户数据安全。
- 10) 法律法规明确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保密协议

甲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乙方：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2023年12月26日，甲方和乙方签订《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

（[350001]FJGGZY[GK]2023062），约定由乙方为甲方的（2024年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云资源租赁服务提供服务。甲方与乙方就保密事宜，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保密协议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为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资料，以及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政策文档、规划文档、工可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部署文档、管理文档、工作数据等。

二、双方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为避免泄密，双方应遵守：

- 1、甲乙双方均要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规定。
- 2、乙方应采取周密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登记管理等操作规程。
- 3、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工作制度，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不可自行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经甲方同意的人员。
- 4、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上交所有文字资料并删除所有与服务工作有关的电子文档。

（二）据本协议规定，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负有保密责任。

(三) 使用限制

- 1、乙方承诺仅把所接收到信息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使用，不能移做他用。
- 2、乙方不得泄露涉及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 3、乙方同意任何以软件、数据、或数据库形式传送的信息只能用于乙方所有的计算机系统。

三、其他约定

1、本保密协议终止条件：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甲方发现并通知乙方后，乙方于三天内没有能够改正。协议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面的保密信息使用者的名单。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条款二的规定对乙方仍然有效。

2、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应用，如有违反上述协议，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的管辖。

甲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乙方：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廉政合同

鉴于：2023年12月26日，甲方和乙方签订《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招标编号为[350001]FJGGZY[GK]2023062）（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的2024年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云资源租赁服务提供服务。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3.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4.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



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露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9.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者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7.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8.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给予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与乙方建立沟通联动机制，不定期向乙方了解甲方工作人员执行廉政规定的有关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作为原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按合同约定处理。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行伍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省交通信息通信与应急处置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乙方：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12月26日



